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許巧莉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09日 19:32

公告編號：11204344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1-112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介聘建議名冊1120509.pdf, 2-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縣內介聘建議名冊1120509.pdf, 3-112縣內介聘申請互調名冊-無互調成功教師.pdf,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暨縣內介聘建議名冊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112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暨縣內介聘公開分發及書面互調作業於112年5月9日假田中鎮龍江館辦竣。
- 二、旨揭名冊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有教師調入學校於112年5月11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介聘調入教師相關事宜(審查時間請與調入教師互相協調)，並於112年5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將審查回條傳真至二水國中(傳真號碼：04-879 2517)，本次無申請互調成功教師(詳申請互調名冊)。
- 三、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時，務請審查調入教師之教師證類別與缺額是否相符，調入學校除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款基本條件之情事，並檢具事實資料及教評會審查結果會議紀錄(正本留校自存)外，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；教師如放棄調入，請於「不同意聘任原因」欄註明。
- 四、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超額教師請惠予公假課務排代；縣內介聘教師請惠予公假課務自理。